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公司所在给排水行业将长期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给排水材料“智造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先进的制造技术生产和推广有利于环保、节能减排的新型管材，报告期内，公司在稳步开拓 HDPE 缠绕增强埋地排水管市场的同时，进一步研发暨引进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树脂混凝土顶管、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以及预制树脂混凝土排水沟等新型管材，且在覆盖给排水诸多领域也制定紧密务实的产品及市场规划，以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在给排水领域中的地位。

随着《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新一届政府关于城市管网建设的规划、关于节水灌溉的规划等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落实和实施，公司所在给排水行业将长期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

#### 2、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流动资金日趋紧张

公司积极推进落实“致力于以先进的制造技术生产和推广有利于环保、节能减排的新型管材”的战略目标，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41.10 万元、39,669.14 万元、65,549.54

万元、62,017.29 万元。随着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逐年增加。

在传统产品销售的同时，近年来公司加大了 BT 项目投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 BT 项目、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 BT 项目等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公司计划继续积极参与给排水领域 PPP 项目承揽，以进一步抢占市场。随着公司未来 PPP 项目的承接，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

### **3、市场并购整合趋势明显，公司加大对外并购力度**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速度加快，国内企业纷纷选择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来优化资产配置、扩大企业规模、实现战略转型和产能结构调整。与此同时，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并购重组。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金融支持、支付手段、产业引导等方面进行梳理革新，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随后，证监会在前期市场化改革的基础上于 7 月 11 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发展。

结合总体经济、政策环境及公司自身特点、需求，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以自有资金对外并购力度，取得较好成果。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陆续收购耀华玻璃公司、惠州广塑公司、福建万润公司的控股权。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寻求大环保行业的收购兼并机会，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 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1、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战略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日趋紧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PPP项目承接能力，促进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同时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节省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

### **2、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长期稳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刘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18,631,798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8.53%。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比相对较小，限制了公司股本扩张能力，给未来公司在大环保行业并购整合带来了一定阻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能得到加强，股权结构实现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以及战略方面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公司外延式扩张奠定基础。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280万股（含5,280万股）。其中，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5,280万股。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的加强，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进而维护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以及战略方面的稳定性。本次发行特定对象不超过5名，且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对象的全部规定。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60元/股。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二)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与陈志江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三)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公司将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本公司关联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未来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亦将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合理性。

##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